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邦邦汽服签订《车辆定损配件采购补充合同》 关联交易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3〕13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等规定，现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邦邦汽车销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邦汽服”）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邦邦汽服于2021年4月29日签订的《车辆定损配件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已到期。目前，本公司尚未完成车辆定损配件采购工作。为避免配件直供工作断档影响本公司业务，本公司接续与邦邦汽服的前期合作，于2023年6月16日与邦邦汽服订立《车辆定损配件采购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以延长原合同期限8个月（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本公司可随时终止合同），继续开展车辆零配件采购合作，持续提升本公司服务质量和客户服务满意度。

补充合同为统一交易协议。原合同和补充合同共同组成

不可分割的新合同。根据原合同和补充合同，本公司向邦邦汽服购买保险事故车辆维修所需的零配件，邦邦汽服向本公司交付合同货物，负责合同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并向本公司提供保修、维修、咨询、培训等服务，本公司向邦邦汽服支付汽车零配件费用。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或分支机构可在理赔系统中获取邦邦汽服“驾安配”平台上多家供货商的报价，其中包括本公司先前招标合作或推荐的零配件供货商以及邦邦汽服筛选出的供货商。本公司或分支机构通过邦邦汽服“驾安配”平台进行询价、比价后，在邦邦汽服“驾安配”平台上订购汽车零配件，本公司的分支机构可就具体合作内容与邦邦汽服另行签署具体合作协议。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邦邦汽车销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或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销售汽车、机电设备、电线电缆、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电子产品、化工产品、汽车日用品、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文具用品、家用电器、汽车工具、建筑材料、润滑油、轮胎、橡胶制品、玻璃制品、汽车用品、机械设备、蓄电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汽车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

代理、发布广告；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互联网数据服务（不含数据中心）、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不含数据中心）；汽车维修（汽车养护和配件维修）；装卸、装配、包装服务；物流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处理及咨询服务；普通货运代理；仓储代理服务；旧货销售；汽车拖车、救援、清障服务；再生资源回收（仅含废旧金属、报废电子产品、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橡胶、塑料、废玻璃、塑料废旧颗粒的回收，且仅在外埠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拍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拍卖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龚托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29号院3号楼一层101号内164室

注册资本：40000.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资本变化情况：无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邦邦汽服为本公司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及履行期限

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履行期限：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本公司可随时终止合同。

（二）交易的定价政策

基于市场公允价格，经邦邦汽服运营的“驾安配”平台进行多家汽车零配件供应商的价格比对筛选后确定车辆配件的价格。定价过程如下：采取多家供应商报价的方式实时获取汽车零配件市场价格，进行价格的横向比对。各分公司对“驾安配”平台多家供应商的报价，与本公司理赔系统中价格标准进行对比后，最终确定零配件价格。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双方的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该交易事项不适用关联交易比例要求。

五、股东大会（如有）、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3年5月28日，本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了《关于签署〈车辆定损配件采购补充合同〉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了第四十五次会议，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车

辆定损配件采购补充合同》的议案》，审议表决的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内部审批程序依法合规，补充合同是在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合同的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合规性原则，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议案表决情况：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会批准《关于签署〈车辆定损配件采购补充合同〉的议案》。

该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均投赞成票。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3 日